

证券代码：834525

证券简称：西普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借款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中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预计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予以公告（详见公告号：2016-047、2016-050），此预计关联交易尚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借款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关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7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36 个月。（具体业务办理以贷款最终审批生效为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由王建为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7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 36 个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具体业务办理以贷款最终审批生效为准）。

本议案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王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由王建为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